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自行 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股份合作公司三棵松工业区 F 栋厂房，于 2017 年 9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为：深龙环批[2017]701128 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因公司发展需要，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 5 号进行扩建生产，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文号为：深环龙批[2021]000048 号，扩建厂址主要分布两栋厂房（1 号厂房、2 号厂房），1 号厂房（一层）主要分布压铸冲压车间、中央熔炉、倾倒炉、模具放置区；2 号厂房（一层）主要分布压铸冲压区、研磨清洗区、披锋质检区、模具机加工区、车间办公区。主要从事五金精密配件、五金模具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五金精密配件 20000 万件，五金模具 1000 套。厂区现有员工约 3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工作 8 小时。

二、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一）废水

我司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工业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

全部回用于压铸脱模、研磨、超声波清洗工序，不外排；项目压铸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铸车间安装喷雾加湿除尘系统，喷雾加湿用水全部在车间内喷理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厂界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级新扩改建	
1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四周
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厂界四周

2、有组织废气监测

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2（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排放标准限值从严按照 50% 执行）。

表 2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15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3	二氧化硫	500mg/m ³
4	氮氧化物	120mg/m ³

三、监测指标及频次

(一) 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艺》(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8)，确定工艺废气的监测指标及频次，分别见表 4、表 5。

表 4 工艺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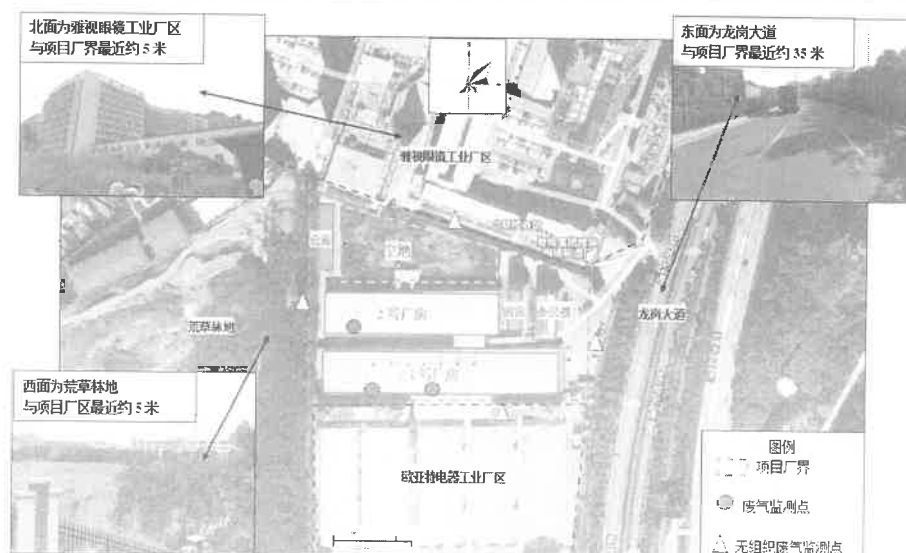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3#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表 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四、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我司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批注 [LGST1]:

批注 [LGST2]:

五、采样及监测方法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T16157、HJ/T397 等执行；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75、HJ/T7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六、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艺》(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七、监测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